

关于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的修改

为贯彻落实第三次修改后的《商标法》，国务院对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进行了修订。新修改的《条例》于5月1日与修改后的《商标法》同步实施，新修改的《条例》细化了修改后的商标法的一些相关条款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一. 是明确了电子申请方式的法律地位。修改后的《商标法》规定商标注册申请有关文件，可以以书面方式或者数据电文方式提出。新修改的《条例》明确将数据电文方式界定为互联网方式。此外，新修改的《条例》对如何确定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文件的日期或商标局、商评委以数据电文方式将文件送达当事人的日期作出了明确规定：当事人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的文件日期，以进入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电子系统的日期为准；商标局、商评委以数据电文方式送达当事人的，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15日，视为送达当事人。（《条例》第8条~第10条）

二. 是规定了不计入商标案件审查、审理期限的情形。修改后的《商标法》增加了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审查商标注册申请、审理相关商标案件的期限。为了既确保商标局、商标评审委员会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，又保证当事人在审查、审理程序中有效地完成举证、答辩、补正等工作，新修改的《条例》规定商标文件公告送达、当事人补充证据、补正文件的期间以及更换当事人后重新答辩、等待在先权利确定等情形所需的时间不计入商标局、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审查、审理期限的时间。（《条例》第11条）

三. 是规定了声音商标的申请条件。修改后的《商标法》扩大了保护的客体，删除了对可注册标记的“可视性”要求，明确将声音商标纳入了可以申请注册的标记范畴。为配合这一规定，新修改的《条例》明确规定了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条件。这些形式要件主要包括：（1）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；（2）说明商标的使用方式；（3）提交符合要求的声音样本；（4）对声音商标进行描述，如果是音乐性质的，这种描述可以采用五线谱或者简谱的方式，还要求附加文字说明；如果声音是非音乐性质的，无法以五线谱或者简谱描述，则要求必须以文字加以描述；（5）商标描述与声音样本应当一致。（《条例》第13条）

四. 是明确申请分割的操作程序。修改后的《商标法》规定了“一标多类”制度。为使申请人申请注册的商品或服务在部分遇到法律障碍的情况下，使未遇到障碍的部分不受到影响，及时获得商标注册，新修改的《条例》特别规定了相应的申请分割制度。商标局对一件商标注册申请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予以驳回的，申请人可以将该申请中初步审定的部分申请分割成另一件申请，分割后的申请保留原申请的申请日期。（《条例》第22条）

五. 是完善商标异议的具体程序。修改后的《商标法》完善了商标注册异议制度。为落实这一规定，新修改的《条例》增加了商标异议申请的受理以及不予受理条件，规定商标局作出不予注册决定包括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不予注册决定，明确异议程序法定期限届满后当事人

提交新证据的处理原则为：在期满后生成或者当事人有其他正当理由未能在期满前提交的证据，在期满后提交的，商标局将证据交对方当事人并质证后可以采信。（《条例》第 24 条~第 28 条）

六. 是增加了商标国际注册专章。修改后的《商标法》，商标国际注册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。为此，新修改的《条例》增加了“商标国际注册”一章，将《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》主要内容修改上升为行政法规，规定了商标国际注册的范围以及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条件、基本程序等。（《条例》第 34 条~第 50 条）

七. 是加强了商标代理监管。修改后的《商标法》规定了商标代理机构的行为规范，并规定了商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。新修改的《条例》对此作了进一步补充、细化：一是规定商标代理机构包括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，并规定了商标代理机构备案制度；二是对商标法规定的“以其他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”的行为予以具体化；三是将商标法有关停止受理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业务的规定予以细化。（《条例》第 84 条、第 88 条、第 90 条）